

山东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鲁高职诊改〔2023〕1号

关于开展2023年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函〔2020〕21号）要求，省诊改专委会适时对20所省诊改试点校和11所非试点校开展了诊改复核工作，有效推动了各相关院校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的建立，提升了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为夯实诊改成效，进一步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省教育厅2023年工作安排，现就2023年我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复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交、审核诊改实施方案。拟参加诊改复核，但尚未提交学校诊改实施方案的学校，请于2023年6月20日前将学校教

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上传至复核管理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zyjy.sdei.edu.cn/>，提交省诊改专委会审核。审核通过的方案将于8月10日前在复核管理系统平台予以公布。

（二）提交复核材料及申请。诊改实施方案已通过审核且2023年下半年拟申请复核的学校，请于9月15日前将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需提交的复核资料和信息上传至复核管理系统，并提交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加盖学校公章后，寄省诊改专委会秘书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箱。

（三）制定现场复核计划，开展现场复核。

10~12月，对提出复核申请学校的自我诊断报告和复核资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院校制定下半年复核时间安排表，邀请复核专家，组织现场复核。

省诊改专委会秘书处：滨州职业学院（滨州市黄河十二路919号）

联系人：陈秀香

联系电话：0543-2198289 18954340967

电子邮箱：bzlubinzhi@163.com

复核管理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zyjy.sdei.edu.cn/>

山东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滨州职业学院代章）

2023年5月30日